



L & P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Unit A, 3rd Floor, Queen's Centre
58-64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Tel: (852) 3188 3631
Fax: (852) 3188 1769

歷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58-64號
帝后商業中心3樓A室
電話: (852) 3188 3631
傳真: (852) 3188 1769

敏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2號一洲大廈9樓
董事局

信託資產覆核報告書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照敏哲証券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局指示，覆核於2013年12月11日（“覆核日”）貴公司代客戶保管之信託資產。

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和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將屬於客戶之證券及款項存放於相關法例認可的機構及信託帳戶內。遵從有關法規乃貴公司董事局的責任。本所根據與貴公司訂立之工作委任書進行覆核，並向貴公司董事局報告覆核結果。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認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 - 審核及審查歷史財務資料外之認證工作，對貴公司客戶之客戶資產作出覆核。本所確認：

客戶證券

1. 貴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條之規定，把客戶證券保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該法例認可之機構；及
2. 於覆核日，貴公司客戶證券帳目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認可機構之記錄相符。

客戶款項

1. 貴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4條之規定，於持牌銀行設立信託帳戶，保存客戶款項；
2. 於覆核日，貴公司客戶款項帳目和持牌銀行對帳單記錄相符。

歷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12月12日

鍾國輝
執業證書編號：P04953